

贺州市八步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监管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监管

项目编号： HZZC2025-C3-020004-GXZW

甲方： 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乙方： 重庆保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乙方：重庆保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数量	中标价（元）
1	贺州市八步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监管项目	<p>一、工作要求</p> <p>1.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对八步区2024年皆伐松林进行伐后检查验收。</p> <p>2. 对八步区2025年自治区批复皆伐小班进行作业设计、采伐申请进行审核工作，并全面完成进行伐中监督，伐后验收工作（不包括2025年12月31日后采伐作业区域）。</p> <p>3. 对八区疫木定点、移动疫木加工厂定期进行检查监管。</p> <p>二、质量控制标准</p> <p>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林生发(2024)78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3)7号),《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等技术文件和规范。</p> <p>三、监管服务要求</p> <p>1. 监管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成交供应商应认真执行监管人员进场计划，在疫木的皆伐过程中，需对八步区2025年自治区批复皆伐小班疫木皆伐的作业设</p>	1	599800.00



	<p>计、采伐申请进行审核，全面完成八步区2025年自治区批复皆伐小班疫木皆伐的伐中监督、伐后验收工作（不包括2025年12月31日后采伐作业区域）。</p> <p>2. 对八步区2024年皆伐松林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以乡镇为单位进行伐后检查验收。</p> <p>3. 对八步区疫木定点、移动疫木加工厂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标准加工产品按要求指导更正，并及时上报业主。</p> <p>4. 成交供应商每日将现场拍照和记录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疫木除治清理前后对比相片、监管工作过程相片、质量监管报告、疫木除治清理质量监管情况表、其他监管材料等)汇总形成情况汇报给业主，每月形成规范性报告作为监管成果交采购人存档。</p>	
<p>人民币大写：<u>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u> (¥ <u>599800.00元含税</u>)</p>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乙方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贺州。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约定执行：

1、验收标准：

（1）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由甲方组织人员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林生发(2024)78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规(2023)7号)、《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LY/T1865--2009)、《广西壮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质量抽查评估方法(2023年版)》等技术文件和规范要求验收。

（2）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中标方提交的税务发票及申请材料，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并经采购人及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交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方支付剩余60%合同价款，实际支付款项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转账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监管过程中，因发现问题未能及时报送甲方、或未协助甲方督导疫木除治问题整改、或检查、移交线索等监管环节出现问题（已向甲方反映的问题除外）等原因，导致甲方被八步区级通报的，甲方有权每次扣款2000元，导致被市级通报的甲方有权每次扣款5000元，导致被自治区级通报的甲方有权每次扣款10000元，该项扣款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存档，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贺州市八步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监管技术方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重庆龙湖支行

账号：

账号：

699643001

